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09: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4-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公司内部治理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顺利完成既定经营目标。

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及谢晓尧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榛夫先生根据 2017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

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显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缺位的情况。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4,612.41 万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1.24 万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8,851.18 万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1、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3,000 万元；

2、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8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股，符合股利分配政策，《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数以及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

<p>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零售 (危险化学品除外); 涂料制造 (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涂料零售; 化工产品批发 (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p>	<p>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零售 (危险化学品除外); 涂料制造 (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涂料零售; 化工产品批发 (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储存;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其中: 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0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发起人持有 9,0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p>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1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 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报告摘要》。

1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18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我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

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职务	2018 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董事长	750,000 元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	600,000 元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	72,000 元
独立董事	100,000 元
总经理	750,000 元
常务副总经理	600,000 元
财务负责人	600,000 元
副总经理	600,000 元
董事会秘书	54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金额如下：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合计	33,5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融资如涉及以自有房产、土地等作抵押时授权董事长审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 本届董事会推荐: 邹榛夫先生、孙仲华先生、邹珍美女士、何思远女士、李浩成先生、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前, 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邹榛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选举孙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选举邹珍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选举何思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选举李浩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选举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邹榛夫先生、孙仲华先生、邹珍美女士、何思远女士、李浩成先生、林武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届董事会推荐: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前,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选举涂伟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选举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及谢晓尧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舞弊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 5、会计师相关报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